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0401695號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優生保健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本公告內容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全球資訊網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「服務園地-活動訊息-本署公告」區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

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電話：02-2522-0659葉小姐

(四)電子信箱：chaoyuyeh@hp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